

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
专项说明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S3P30JZW





关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 专项说明

(2024)京会兴专字第 00620002 号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签发了“(2024)京会兴审字第 0062001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时所执行的对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审计程序。为更好地理解贵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向监管部门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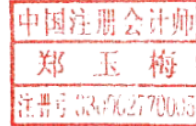
附件：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郑玉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詹义豪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小计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资金提供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真瓷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11.00		11.00		租赁费	经营性往来
	真瓷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其他应付款		53.52		53.52		购买商品	经营性往来
	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应付账款		16.75		16.75		购买商品	经营性往来
	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64.97	28.38		90.63	2.7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义乌市五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29,872.44	2,134.48		13,085.55	18,921.37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义乌市五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3,818.13		3,818.1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义乌市五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9		60.09		往来款	经营性往来
	江苏优唯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2,259.83			3,000.00	9,574.87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账款		12.44		12.4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12.31			12.3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5		2.55		代扣代缴	经营性往来
	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应付账款		129.74		87.39	42.35	购买商品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42,197.35	6,279.39	314.94	20,238.05	28,55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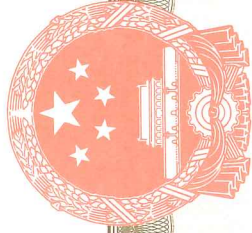
本表已于2024年4月25日获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年度审计、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咨询、管理、法律、税务、会计、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2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与原件核对一致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0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证书序号：00119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郑玉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07-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杭州金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3231976071125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浙注协201826号)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10月10日



郑玉梅 330002770005

证书编号: 33000277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年11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报告附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浙注协201926号)

2019 检

2019年10月1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验
 (浙注协202130号)

2021 检

2021年10月10日

11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2013年12月26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杭州分公司
 CPAs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唐文豪
Full name: Tang Wenhao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94年6月11日
Date of birth: 1994/06/11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Beijing Xinghua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Hangzhou Branch

身份证号码: 3303811994061100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003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3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唐文豪 11000010033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12

注意事项
NOTES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经本所主任会计师同意。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出借。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